

证券代码：835708 证券简称：蓝能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重大错报或漏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重大舞弊或错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发展阶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其具备专业的审计资格和服务能力，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五、《补充确认关联方、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